

應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6 月 20 日會議意見書

致：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保障司機在酷熱天氣下的工業安全

本港夏季氣候酷熱潮濕，工人在高溫的環境下工作，容易引致中暑及其他疾病，危及生命和健康。雖然很多車輛都裝有冷氣，但因特定工作條件關係，司機可能在酷熱的車箱或其他環境中工作，年前就曾經有混凝土車司機及小巴司機因而在工作中暑死亡。

一般人認為直接日照才會引致中暑，其實不然。當外界溫度太高及潮濕，以致人體未能及時將多餘的熱量排出，就會引致中暑。在上混凝土車司機死亡的例子中，該司機是進入混凝土斗內，在密封的酷熱環境中工作中暑而身亡。酷熱不只引致中暑，亦會引發潛伏的心臟病及中風，若工友因此致命，是不獲得工傷賠償。

政府至今沒有考慮立法保障工人在酷熱環境下工作的權益，只是推出指引，而且缺乏宣傳，工會要求：

1. 政府參考美國國家氣象局推出的「酷熱指數」(見附件)進行立法，規定在酷熱天氣下，工人應有額外的休息時間，僱主必須提供清涼飲用水及相關配套設施。
2. 職業司機在輪候工作期間豁免停車熄匙。
3. 勞工處明確聲明及宣傳中暑為工傷類別，令中暑工人了解自己的權利。

建築地盤職工總會
幹事 麥德正
2012/6/20

附件

美國國家氣象局推出的「酷熱指數」(HEAT INDEX)，為本港一些企業所採用，列明在一定的溫度和濕度下，工人應有額外的休息時間，及僱主需要提供的飲用水及相關配套設施。我們可以參考「酷熱指數」，在工作時「執生」，不要死頂，以保障自身平安，也可以作為爭取立法及改善措施的依據，要求政府和僱主仿效美國的做法。

計算「熱力指數」				
使用下表可查出酷熱指數，請先從左方找出溫度，再橫向找出相對濕度，兩個數值交匯處便是當時的酷熱指數，例如：氣溫 35°C、相對濕度 80%，等於熱力指數 54，屬於高危區。要注意的是，在強烈日照下，酷熱指數會較表中之數值高出 8 度。				
	相對濕度			
	60%	70%	80%	90%
36°C	49	53	54	54
35°C	46	52	54	54
34°C	44	50	53	54
33°C	41	46	50	53
32°C	38	41	46	50
31°C	35	38	41	46
30°C	33	36	38	43
嚴重性	熱力指數	熱力徵狀		
高危區	54	有短期中暑可能		
危險區	39~53	有可能發生熱痙攣或熱衰竭 長期暴露在該工作環境下工作有中暑可能		
高度注意	32~38	長期暴露在該工作環境下有可能發生熱痙攣或熱衰竭		

減低熱壓力對人體影響的工作措施

熱力指數	工作休息時間的比例	飲水量	有關措施
54	-----	-----	完全停止工作
50~53	20 分鐘：10 分鐘	10 分鐘一杯	停止高空工作
39~49	30 分鐘：10 分鐘	15 分鐘一杯	需在遮蔭下工作
32~38	40 分鐘：10 分鐘	20 分鐘一杯	不宜單獨工作